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新海	股票代码	0020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伟冬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电话	0512-67606666		
电子信箱	zqb@nsu.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75,408.59	96,543,132.45	-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4,772.39	16,705,249.77	-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87,223.10	-4,382,046.76	-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01,881.83	8,692,975.07	29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122	-4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122	-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50%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6,151,819.43	1,809,693,876.32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469,961.89	984,355,189.50	0.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亦斌	境内自然人	12.12%	166,616,074	124,962,055	质押	140,399,700
					冻结	140,936,074
马玲芝	境内自然人	5.42%	74,539,842	55,904,881	质押	66,000,000
					冻结	66,299,842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21,679,904	0.00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6,571,000	0.00		
孙丰	境内自然人	0.75%	10,319,800	0.00		
张栗涓	境内自然人	0.69%	9,460,000	0.00		
周月金	境内自然人	0.61%	8,342,700	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8%	7,922,100	0.0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0.52%	7,080,200	0.00		
张先知	境内自然人	0.50%	6,865,914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亦斌、第二大股东马玲芝系夫妻关系,公司第六大股东张栗涓为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之子,公司第四大股东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9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康新能	股票代码	300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合康变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成思		邵骢
电话	010-59180256		010-59180256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
电子信箱	hicon@midea.com		hicon@mide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2,367,705.63	618,876,493.73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3,045.63	6,234,237.20	-1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0,788.18	6,807,288.21	-17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50,729.18	107,895,138.94	-13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1	-12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1	-12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34%	下降0.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7,444,045.77	2,778,016,757.86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6,122,158.12	1,867,759,055.23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3%	208,685,418	0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30,528,355	0		
张燕南	境内自然人	2.27%	25,200,000	0		
胡培红	境内自然人	1.03%	11,459,703	0		
罗桥胜	境内自然人	1.02%	11,336,910	0		
何天涛	境内自然人	0.94%	10,373,737	0		
文忠泽	境内自然人	0.90%	9,950,900	0		
李苹	境内自然人	0.79%	8,704,000	0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0.59%	6,485,824	0		
何天毅	境内自然人	0.51%	5,644,9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培红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59,703股。 公司股东罗桥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60,96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75,950股。 公司股东冯境铭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85,824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0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0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总部内部管理机构为:党群综合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人才中心)、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资金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市场开发部、生产经营部(安全稳定部)、工程管理部、纪检审计部(法务风控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公开竞拍,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电力")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湖南芷江鳝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06%股权》(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因自身发展原因,恒光电力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南芷江鳝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鳝电公司")3.06%股权。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参与本次竞拍。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拥有对鳝电公司的控制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湘投集团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鳝电公司3.06%股权,并授权经营层签署和办理股权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恒光电力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正清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陈解祥
注册资本	5253.77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湘能多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188890016W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23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928.44	68,397.45
负债总额	59,959.32	64,779.70
所有者权益	3,969.12	3,617.75
项目	2023年01-06月	2022年01-12月
营业收入	45,432.78	105,790.49
净利润	351.37	804.15

三、拟竞拍标的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湖南芷江鳝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06%股权》(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本次拟竞拍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标的名称:鳝电公司3.06%股权

(二)转让底价:2900.00万元

(三)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起始日期:2023年07月19日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3年08月15日

(四)保证金:820.00万元(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

(五)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湖南芷江鳝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地	芷江县鳝塘溪库区西岸
法定代表人	何华
注册资本	26179.72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持有47.12%股权,湘投集团持有46.00%股权,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82%股权,恒光电力持有3.06%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8189325983P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29日

备注:根据《鳝电公司章程》,鳝电公司董事会由7人构成,其中湘投控股委派4人,另三家股东各委派1人。湘投集团拥有对鳝电公司的控制权。

(六)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86.27	54,566.91
负债总额	1,191.53	952.64
所有者权益	54,694.74	53,614.27
项目	2023年01-06月	2022年01-12月
营业收入	2,511.97	6,515.22
净利润	1,059.97	3,912.86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湖南芷江鳝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06%股权》(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

(七)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机构	湖南电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基准日审计机构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1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资产总计	54,837.22	-
负债总计	1,225.28	-
净资产	53,611.94	89,500.00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2,738.70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湖南芷江鳝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06%股权》(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

(八)交易条件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主要交易条件如下:

1、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交纳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820万元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竞买人递交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2、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竞买人,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

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一个非原股东的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则该竞买人经网络报价后进入征询原股东环节。原股东行权的,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自原股东行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放弃行权的,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信息发布期满,除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之外,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各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项目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高报价方后进入征询原股东环节。其余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在最高报价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行权的,最高报价方交纳的保证金自原股东行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放弃行权的,最高报价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3、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其余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转让方同时承诺,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 ①在产权交易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②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 ①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②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③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竞价实施方案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3)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449.5959万元,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鳝电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符合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大能源核心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水电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若竞拍成功,公司所持鳝电公司股权比例将由47.12%增至50.18%,公司将行使股东权利修改《鳝电公司章程》并改组董事会,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后,将鳝电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竞拍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参与鳝电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公开竞拍,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大能源核心业务"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水电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天箭转债"将于2023年8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

张天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二、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三、除息日:2023年8月22日;

四、付息日:2023年8月22日;

五、"天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六、"天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1日,凡在2023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七、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22日;

八、下一付息期利率:0.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天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3年8月22日支付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天箭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发行数量:49,500万元(495.00万张)。

(四)可转债发行规模:49,500万元(495.00万张)。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9月19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

(八)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 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 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四院为本次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三)"天箭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天箭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 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票面利率为 0.20%,每10张"天箭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一)对于持有"天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

(二)对于持有"天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

(三)对于持有"天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 张派发利息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 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二)除息日: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

(三)付息日: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 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 资金结算系统将"天箭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 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 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9-82829481

传真:029-82829492

八、备查文件

(一)债券派息兑付及手续费划款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4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的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的通知: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控股")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因水务环境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可能导致川仪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无偿划转完成后,渝富控股将通过四联集团、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水务环境控股3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和渝富控股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6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